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

中国城科会绿色建筑与节能委员会 编

通讯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9号 (100835)

建设部大院中国城科会办公楼205室 电话：010-58934866

2026年第10期

(总第511期)

2026年4月26日

地方简讯

上海市印发关于加强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

4月13日，上海市住建委发布《关于加强本市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该通知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根据《条例》执行绿色建筑要求的新建项目。

该通知明确，上海市新建民用建筑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建筑节能设计规范，居住建筑年供暖供冷耗电量指标计算结果不得超过能耗限额指标 $20.5\text{kWh}/(\text{m}^2\cdot\text{a})$ ，建筑年供暖供冷碳排放量指标不应超过碳排放限额指标 $8.6\text{kgCO}_2/(\text{m}^2\cdot\text{a})$ 。其他按规定应当执行超低能耗建筑要求的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超低能耗建筑监督管理的通知》实施。

此外，上海市新建建筑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应同时满足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量和光伏安装的要求。

该通知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4月30日止。自2026年5月1日起提交施工图审查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执行本通知规定。

全文如下：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

沪建规范(2026)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绿色建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推动建设工程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绿色建筑要求，加强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根据《条例》执

行绿色建筑要求的新建项目。

二、管理职责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绿色建筑活动的综合管理；负责绿色建筑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制定；负责绿色建筑标识管理；负责绿色建材推广应用。

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负责组织编制绿色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开展绿色建筑设计审查宣贯、培训；负责绿色建筑相关设计文件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对各区(特定地区管委会)绿色建筑设计质量监管工作的指导。

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负责对市管项目在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环节落实绿色施工方案、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绿色建筑专篇内容查验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各区(特定地区管委会)开展的绿色建筑施工安全质量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具体指导属地工程监督机构对工程参建各方开展绿色施工方案编制与实施，并将绿色建筑专篇内容查验纳入竣工验收监督管理工作。

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负责具体推进绿色建筑综合管理、运行评估和数据统计工作；负责绿色建材的具体推广应用以及将绿色建材纳入质量追溯体系管理工作。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绿色建筑标识的推荐工作。

三、立项和土地供应要求

市、区建设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应当

在建设项目土地供应前，或者核提规划条件、审核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就绿色建筑星级、能耗、绿色建材使用、可再生能源利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建筑要求（以下简称“绿色建筑要求”）向同级规划管理部门提出意见。

其中，根据《条例》和相关规定，绿色建筑星级、能耗、绿色建材使用、可再生能源利用、装配式建造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绿色建筑星级。本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以上标准建设。其中，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其他由政府投资且单体建筑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建设。本市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生活服务等非生产用途的新建建筑按照前文规定的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绿色生态城区内的绿色建筑星级应符合该城区绿色生态专业规划的要求。

2. 能耗。本市新建民用建筑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建筑节能设计规范，居住建筑年供暖供冷耗电量指标计算结果不得超过能耗限额指标 $20.5\text{kWh}/(\text{m}^2\cdot\text{a})$ ，建筑年供暖供冷碳排放量指标不应超过碳排放限额指标 $8.6\text{kgCO}_2/(\text{m}^2\cdot\text{a})$ 。其他按规定应当执行超低能耗建筑要求的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超低能耗建筑监督管理的通知》实施。

3. 绿色建材使用。本市新建绿色建筑应当按照规定应用绿色建材，若项目选用的建材涉及《上海市绿色建材应用推广目录》产品大类时，须全面应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

4. 可再生能源利用。本市新建建筑的可再生能源应用应同时满足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量和光伏安装的要求。具体核定及计算方法按照《关于推进本市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的实施意见》、现行《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核算标准》DG/TJ08-2329 等文件执行。

5. 装配式建造。本市新建建筑应当按照规定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符合条件的项目建筑单体预制率不低于 40%或单体装配率不低于 60%。具体要求

及实施范围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和单体预制率、装配率计算细则的通知》及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建设单位为建设项目主体责任人，应当在立项文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招标文件、承包合同中，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明确绿色建筑要求，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予以落实，并将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预算。

本市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中，应当明确绿色建筑要求。

四、设计审查要求

设计单位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要求，在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落实绿色建筑设计星级、能耗设计限额、绿色建材使用比例、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预制率、装配率、装配式建造设计标准化评分等绿色建筑要求。同时，应按规定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设计文件中绿色建筑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审查并将绿色建筑设计星级、能耗设计限额、绿色建材使用比例、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预制率、装配率、装配式建造设计标准化评分的审查结果同步列入审查合格证书附表。

经施工图审查通过的绿色建筑设计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变更，涉及绿色建筑要求关键指标及主要内容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重新报送审查。申请公积金政策支持并通过绿色建筑星级核查的居住建筑项目，不得降低绿色建筑星级标准。

对于执行绿色建筑星级要求存在技术条件特殊的情况，由项目所在区建设管理部门进行论证，同时将论证结果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涉及能耗、绿色建材使用、可再生能源利用、装配式建造等技术条件特殊的情况，按照本市现行管理规定执行。

五、施工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组织参建各方向绿色建筑相关内容进行书面交底；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时，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绿色施工

有关技术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绿色建筑专篇内容，编制绿色施工方案。绿色施工方案应当包括落实绿色建筑要求和绿色施工措施的内容。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监理单位盖章的绿色施工方案实施。

监理单位应当对绿色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并盖章确认，并对施工单位落实绿色施工方案实施监理。

六、竣工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竣工验收要求，对设计文件中绿色建筑专篇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查验并填写《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关键指标表》（以下简称《指标表》），其中应载明相关技术参数和查验结论，并将《指标表》和相关查验文件纳入竣工验收报告。经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绿色建筑查验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按照本市《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DG/TJ08-2246 及相关行业规定，逐一查验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要求；

2. 大型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机关办公建筑、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建筑项目应当开展能效测评，并出具能效测评报告；

3. 核查装配式建筑指标、绿色建材比例落实情况，并将核查结果纳入《指标表》；

4. 开展绿色建筑相关指标检测（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照明等，对于二星级以上住宅建筑，还应依据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G/TJ08-2090 前置

项及《绿色建筑检测技术标准》DG/TJ 08-2199 开展住宅建筑隔声性能检测），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七、运行管理要求

建设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应当按照要求对绿色建筑开展数据监测、运行评估等工作。取得标识的绿色建筑、政府投资建设的新建绿色建筑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配合开展运行评估工作。

政府投资建设的新建绿色建筑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及时申请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应在官网公布获得标识的绿色建筑。

八、监管要求

各级管理部门应当协同联动，加强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参建单位严格落实绿色建筑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九、其他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绿色施工方案、《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关键指标表》相关格式文本和绿色建筑运行评估细则另行发布。

十、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4 月 30 日止。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提交施工图审查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执行本通知规定。

来源：上海住建委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面向碳中和的低碳城市建设关键技术应用示范” 2026 项目推进会暨示范工程调研会议在广州市召开

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牵头的“面向碳中和的低碳城市建设关键技术应用示范”“十四五”重点研发项目推进会暨示范工程调研会，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顺利召开。项目牵头单位代表周海珠教授级高工、项目负责人重庆大学丁勇教授，和各课题负责人天津大学张赫教授、建研院朱伟教授级高

工、安徽建筑大学方潜生教授、中规院（北京）孙道成教授级高工、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研究院课题执行秘书庞凌云博士以及各单位研究骨干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周海珠与丁勇教授共同主持。

此次会议旨在对标任务书和第二次“里程碑”考核要求，加速推进示范工程实施验收，凝练创新性标志成果，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结题工作。

4月18日下午，项目组一行前往项目示范工程中新广州知识城，对低碳城区示范中的代表性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项目组一行先后走访了广州知识塔、迳下村未来乡村示范项目、凤凰湖南起步区雨洪蓄调工程（凤凰湖）以及中新智慧园项目，深入了解了绿色建筑、零碳村镇、海绵城市、园区管理等领域的技术应用实施情况。

4月19日全天召开项目推进会。会上，周海珠教授级高工首先对会议组织召开的的意义和预期成效进行了说明，丁勇教授系统对比回顾了第一次里程碑考核情况及第二次里程碑考核目标，结合2026年第二次里程碑考核和结题工作总体要求，对研究成果的创新性进行了明确，部署了下一阶段重点任务，特别强调要加快推进各示范工程的落地实施与验收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考核目标。

随后，五个课题依次对照任务书和2026年里程碑要求，汇报了研究进展、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示范工程推进成效、重大创新成果及下一步研究计划；在会议示范工程专项汇报环节，各示范工程牵头单位分别汇报了应用示范实施进展。在各课题汇



报后，项目参加人员针对各研究内容的成果创新性、应用可行性、效果呈现性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包括碳排放核算边界、数据库特征、监测平台数据、差异化技术路径落地等关键问题。会议还就项目将在苏州绿建大会上开展的项目成果交流与发布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安排。

本次推进会明确了项目研究工作的阶段性进展，对六个示范工程实施进行了初步核查，会议重点面对2026年5月第二次里程碑，确定了下一步凝练标志性成果、加快推进示范落地验收的工作重点，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任务。

重庆市绿色建筑委员会 供稿

云南出台绿色建筑管理办法 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金融支持

近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云南省绿色建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出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行业协会等结合云南地方特色开展绿色建筑技术创新。鼓励各地积极发展超低（近零、零）能耗建筑和低（零）碳建筑。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有关规定的绿色建筑项目，依法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管理办法提出，绿色建筑发展应充分发挥本省地理、气候、人文特色优势，以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建筑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因地制宜、科技创新的原则。

管理办法规定了绿色建筑实施范围及等级要求。全省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应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

全省新建超高层建筑不得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保障性住房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鼓励支持商品住宅等其他建筑按照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

在引导与激励方面，管理办法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行业协会等结合云南地方特色开展绿色建筑技术创新。鼓励各地积极发展超低（近零、零）能耗建筑和低（零）碳建筑。符合绿色建筑产业信贷条件的项目及其借款人，可依法申请项目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绿色建筑保险、绿色建筑按揭贷款等金融支持。购买新建星级绿色建筑住房的，可按照有关规定适当增加住房公积金贷款上浮额度。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

中国城科会绿色建筑与节能委员会 编

通讯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9号（100835）

建设部大院中国城科会办公楼205室 电话：010-58934866

2026年第11期

（总第512期）

2026年4月30日

业内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高水平 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

（2026年4月11日）

节能降碳是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重要抓手，是维护国家能源安全、促进产业提质升级的重要支撑。为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一以贯之坚持节约优先方针，把节能降碳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坚决遏制能源消费总量不合理增长，持续提升能源资源产出效率，从源头有效减少碳排放，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有力保障。

二、协同推进节能降碳与绿色转型

（一）统筹节能降碳与产业优化升级。加强节能降碳与产业规划、产能调控等政策衔接协同，强化节能降碳激励约束和标准提升引领，持续降低产业对能源的依赖。大力推广节能低碳、清洁生产技术和产品，积极推行市场化节能降碳服务，支持运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有

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依法有序推进落后低效产能和工艺设备出清，协同化解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积极培育有利于节能降碳的新产业、新业态。推进零碳园区建设，发展以绿色能源制造绿色产品的“以绿制绿”模式。

（二）统筹节能降碳与能源绿色转型。处理好节能降碳和能源安全的关系，科学调控能源消费总量，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深入推进减煤控油，强化新增用煤用油需求管理，积极推进存量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用煤设备清洁替代，有序推进散煤替代，推动煤炭消费和石油消费逐步达峰。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和新型储能，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创新发展绿电直连、智能微电网等业态，促进绿色电力消纳，推动新增清洁能源发电量逐步覆盖全社会新增用电需求。提高能源生产效率，推广化石能源高效开采技术装备，加强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等，合理确定煤电调度顺序和调峰深度，持续提升风光发电效率和储能装置能量转化效率，稳步降低电网综合线损率。

三、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三）强化工业节能降碳。全面提升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能效水平，聚焦生产工艺、主要工序、重点设备等深入实施节能降碳诊断，组织实施一批工业节能降碳工程。深化工业园区节能降碳，推动供热、制冷等基础设施共建

共享，加强企业间能量交换与梯级利用，支持钢化联产、炼化集成等跨行业耦合提效，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推进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资源集约节约循环利用。

（四）加强建筑节能降碳。严格新建建筑能效管理，优化建筑节能降碳设计，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清洁取暖等工作，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加强建筑运行节能降碳管理。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有序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进余热资源和非化石能源供热替代。深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有序理顺供热价格，支持老化供热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和供热系统智能化升级，着力提升供热各环节能源利用效率。

（五）推进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大力发展铁路、水路运输，持续提升公路运输效率和绿色化水平，提高民航空管运行效率，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持续推进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交通场站、高速公路等设施绿色化智能化水平，健全充换电站、岸电等设施网络。建设零碳运输走廊。推广节能低碳运输工具，合理优化车辆能耗限值要求，积极发展电动（氢能）重型卡车和绿色燃料船舶，支持清洁低碳燃料掺混替代。

（六）加快数字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推进算力、通信基站和机房等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设备选型、制冷架构、机柜功率密度、系统智能运行策略等优化升级，持续提高单位算力能效和单位信息流量能效。加强算力基础设施项目评估论证和源头把关，严格电能利用效率等能效指标准入管理，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费和余热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支持发展绿色低碳、集约循环的算力设施。

（七）深化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推进公共机构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持续降低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碳排放。加强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管理，完善节约能源资源信息管理。深入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全面

建设节约型机关。

四、进一步加强节能降碳监督管理

（八）严格节能降碳审查评价。切实发挥能效、碳排放、技术等标准牵引作用，加强项目能耗、煤耗和碳排放等综合审查评价，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工业项目在纳入国家规划布局以及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时应制定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落实情况作为碳排放评价重要内容。动态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权限。定期开展节能降碳制度执行情况监督评估，对节能降碳指标严重滞后、审查评价能力不足的地区，依法依规调整或暂停其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权限，实施项目缓批限批。

（九）加强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建立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节能降碳管理档案，探索建立能效、碳排放披露和分级制度，全面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碳排放清单等报送审查，督促按规定实施能源审计，严格执行能源和碳排放计量器具配备、信息系统建设等制度。鼓励节能降碳自愿承诺。

（十）强化节能降碳全流程监管。常态化开展煤炭、石油、电力等能源消费相关指标跟踪监测，加强同类型地区指标比对分析，对目标进展滞后、指标不合理增长的及时提醒预警，视情精准采取调控措施。加强对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执行节能降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意见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强化结果运用。加强节能降碳监督检查与综合行政执法、特种设备监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等的衔接协同，探索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提升执法效能。加强各级政府节能降碳管理和监察执法能力建设，鼓励地方依托专业力量、信息化手段等辅助提升监管效能。

五、强化节能降碳工作支撑保障

（十一）健全法律法规。强化节能降碳工作统筹，加快修改节约能源法。修改颁布可再生能源法。做好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行政

法规修订工作，完善节能监察、能效标识等规章。修订发布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办法。

（十二）完善标准标识体系。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产业发展需求和技术进步实际，加快完善重点行业能耗和碳排放限额、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等标准，逐步提高指标要求。围绕新领域、新业态制定实施一批节能降碳国家标准，持续完善能源和碳排放计量、监测、认证等配套标准。夯实标准制定修订数据基础，加强标准实施评估反馈。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强化能效标识管理和应用实施，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

（十三）强化政策支撑。在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的基础上研究完善工业重点领域差别化电价政策，优化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健全分时电价机制。完善实施高耗能产品出口调控政策。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效应，统筹运用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节能降碳项目予以支持。深入实施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鼓励各类主体提高节能产品采购标准和比重。充分发挥节能降碳市场机制作用，落实好有利于节能降碳的税收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围绕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需求特点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服务。研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支持传统产业和资源富集地区绿色转型。

（十四）加强技术创新应用。聚焦高效节能装备、智慧用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等领域，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加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力度，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支持骨干企业牵头组建重大节能低碳技术创新联合体，打造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及时更新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等，加快节能锅炉、永磁电机、高效制冷、绿色照明、高温热泵等先进适用装备推广应用。

（十五）提升基础工作能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能源管理、节能降碳领域相关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相关职业标准，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强化政府部门、执法机构、企业

事业单位等节能降碳相关人员专业能力提升。更好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降碳能力建设。完善国家及省级地区能源和碳排放年报、快报制度，健全煤炭等能源品种及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能源统计制度。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强统筹谋划，注重系统施策，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扎实推进本地区本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降碳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要认真履行碳达峰碳中和统筹协调职责和节能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工作谋划和推进落实，强化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将节能降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加强节能降碳示范引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要扎实推进本单位本领域节能降碳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十七）实施全民行动。持续开展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切实增强全社会节能降碳内生动力。广大党员要以身作则，切实崇尚和践行节能降碳。畅通社会监督渠道，积极宣传节能降碳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加大违法用能和能源浪费行为曝光力度。

（十八）强化国际合作。深化节能降碳领域国际对话和务实合作，拓展对话合作渠道，积极参与引领国际治理，大力宣传中国绿色转型成效。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加强节能降碳技术合作，支持节能低碳产品贸易，鼓励节能降碳服务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节能降碳国际标准制定修订，推动节能降碳标准、标识国际互认。

来源:新华社

中国(东莞)—吉尔吉斯斯坦建筑行业商务对接会圆满举行



4月13日，中国（东莞）—吉尔吉斯斯坦建筑行业商务对接会在东莞成功举办。本次活动是东莞市贸促会“我为企业找订单”系列活动之一，为两地建材行业搭建高效沟通、精准对接的务实平台，有力推动东莞优质建材产品稳步“走出去”，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注入了新的动力。

吉尔吉斯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扎曼库洛夫·耶尔尼斯特，吉尔吉斯共和国工商会主席萨里耶夫·捷米尔，东莞市贸促会（市国际商会）会长陈国良，吉尔吉斯斯坦建筑行业代表团，中亚广东总商会，东莞港务集团，东莞大湾区快线集团，东莞市相关行业协会负责人及企业代表约200人出席活动。

东莞市绿色建筑协会会长、东莞建筑产业出海服务联盟主席邓建军（广东维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率会员及会员企业代表共20余人参加本次活动，积极搭建国际经贸合作桥梁，助力会员企业深度拓展吉尔吉斯斯坦市场。

会上东莞市贸促会（市国际商会）会长陈国良、吉尔吉斯共和国工商会主席萨里耶夫·捷米尔、吉尔吉斯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扎曼库洛夫·耶尔尼斯特分别致辞。

陈国良在致辞中表示，东莞作为制造业名城，建材产业基础雄厚、产品优质多样。吉尔吉斯斯坦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国家，是我市与中亚经贸合作的重要支点。希望以此次对接为契

机，搭建中吉建筑企业长效合作平台，推动双方优势互补、资源互通，实现互利共赢，助力东莞优质产品和制造美学走向世界。

萨里耶夫·捷米尔在致辞中表示，当前吉国建筑业发展迅速，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需求持续提升，中方企业技术先进、经验丰富，是吉方值得信赖的优质合作伙伴。吉尔吉斯斯坦工商会愿全力为中国企业提供支持，希望以此次建设发展热潮为契机，携手开启两地长期务实合作的崭新篇章。

扎曼库洛夫·耶尔尼斯特在致辞中指出，吉尔吉斯斯坦高度重视与东莞的经贸合作，期待通过本次对接会，进一步深化双方建材领域合作，拓宽合作渠道，推动更多东莞优质建材进入吉尔吉斯斯坦市场，助力吉方基础设施建设升级。

推介环节中，现场先后播放了东莞及吉国相关宣传片，全面展示了两地的投资环境与建筑行业概况。随后，吉尔吉斯共和国建筑委员会主席莫蒙库洛夫·提列克与吉尔吉斯斯坦建筑商协会主席阿克马托夫·乔隆别克对吉方投资政策、发展潜力及建材市场机遇作了详细推介。三家企业代表分别作推介。



现场活动中，东莞市贸促会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工商会签署合作备忘录，为两地经贸往来搭建起长效合作机制，进一步夯实了企业间务实合作的坚实基础。

东莞市绿色建筑协会 供稿